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472號

聲請人 A 0 1

非訟代理人 李余信嘉律師

余政勳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 A 0 2（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 A 0 1（男、民國55年1月1日、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甲○○（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A 0 2 之監護人。

指定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 A 0 2 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 A 0 1 為 A 0 2（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子，A 0 2 因高齡且罹患失智症，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然近日聲請人方查悉，A 0 2 突遭聲請人之妹帶往永豐銀行簽立內容不明之信託契約，嗣後更查悉 A 0 2 於經診斷失智後名下諸多財產遭異常處分情形，顯非基於個人有效意願或有效法律行為而為之，難認符合 A 0 2 之最佳利益，並顯有可疑及可議而待追究釐清之處，故請鈞院依法宣告 A 0 2 為受監護宣

01 告之人，並選定A01為監護人等語，並提出中華民國身心
02 障礙手冊、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親屬系
03 統表、戶籍謄本等件為證。

04 三、本院在鑑定人即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精神科醫師毛衡
05 中前訊問A02，以審驗其心神狀況，其對於本院提問尚能
06 正確回答，惟依該院函覆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略以：：「(1)個
07 案史：學歷為草屯商工畢業，曾在馬祖服役二年。之後任職
08 於中國電視公司，但任攝影及燈光工作直到退休。婚後育有
09 一子三女。過去病史方面有心臟瓣膜病變、心律不整、高血
10 脂、氣喘及第一腰椎骨折等。振興醫院的病歷記錄也顯示自
11 111年10月18日起因為記性差而在神經內科就診，並自同年1
12 1月8日起開始接受延緩失智的藥物治療迄今。當時的腦部電
13 腦斷層已經顯示有明顯且廣泛的大腦萎縮，後並因失智的診
14 斷申請外勞。此外未曾有精神科病史，無藥物濫用或依賴病
15 史，無藥物過敏史，家族精神病史則不詳。(2)檢查結果：①
16 精神狀態檢查與身體及神經學檢查：鑑定時盧員衣著尚整
17 齊，外觀打理乾淨，由妻、子、媳及外籍看護陪同前來。因
18 行動較不便乘坐輪椅，有適當眼神接觸，略顯緊張但有社交
19 性微笑，口語表達尚清楚，大致可簡單切題回答，態度配
20 合。在評估過程中，情感尚適切，表情較侷限，較少眼神接
21 觸，理解力和注意力不佳，對於時間及地點辨識不清且易忘
22 記近期事務。②心理衡鑑之結果：綜合衡鑑結果，個案目前
23 整體的表現約落在中度失智水準，記憶力方面，短期記憶力
24 注意力及集中力皆有受損，時間、地點定向力較為混亂，對
25 人的定向力尚能維持，抽象思考方面，個案分析差異性與類
26 似性的問題有困難，問題解決能力較有限，複雜問題需他人
27 協助決定，思考流暢度因恰能採取適當因應策略而得分較
28 高，但思考彈性度差，難以有效因應變化。(3)鑑定結果：綜
29 合上述資料，盧員的認知功能及自我照顧能力自2年前開始
30 有愈加明顯之退化，由於心臟功能缺損及大腦功能退化，其
31 言語、思考、執行、判斷及解決問題能力、人際應對、與基

01 本生活自理等功能皆已受損，自我照顧、人際溝通等能力極
02 差，生活必須由他人協助。就精神醫學之專業判斷，盧員診
03 斷為中度失智症，對外界事務之知覺、理會、判斷作用及自
04 由決定意志之能力已大部分受損，恢復之可能性極低。盧員
05 目前的精神狀態處於無行為能力，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06 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已達監護宣告標
07 準。」，有本院112年11月22日非訟事件筆錄及振興醫療財
08 團法人振興醫院函附之該院精神醫學部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
09 可稽，堪認A 0 2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
10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本件
11 聲請人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A 0 2為受監護宣
12 告之人。

13 四、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14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15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16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
17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18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19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20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21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
22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
23 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24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25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
26 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
27 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本件A 0 2經本院宣告為
28 受監護宣告之人，已如前述，自應為其選任監護之人。經
29 查：

30 (一)本件受監護宣告人A 0 2之妻賴富士亦罹患失智症及領有
31 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459號卷第9及15

01 頁)，已難擔任監護人，受監護宣告人其他最近親屬為其
02 子女即聲請人A 0 1及甲○○、乙○○、丙○○等4人，
03 有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及本院調取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
04 可按（見112年度監宣字第459號卷一第25、29頁），則監
05 護人之入選，即應自受監護宣告人之子女間選任。

06 (二)本件聲請人A 0 1請求選任其為監護人，但甲○○、乙○
07 ○、丙○○等則不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並均陳稱應
08 由甲○○擔任監護人，本院為此分別函囑映晟社會工作師
09 事務所對其等進行訪視，並提出報告略以：「(1)監護人選
10 綜合評估：①監護意願評估：聲請人為應受宣告人之子，
11 有意願擔任監護人。評估聲請人具監護意願。②監護能力
12 評估：聲請人有固定工作及收入；無疾病及用藥史；無擔
13 任監護人、輔助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經歷。社工
14 訪視時觀察聲請人外觀及衣著正常，且情緒平穩，能清楚
15 回答問題。③監護時間評估：聲請人有固定上班時間，與
16 應受宣告人住同棟公寓，每日至應受宣告人住家探視1
17 次。評估聲請人有基本監護時間。④監護環境評估：聲請
18 人規劃應受宣告人偕關係人1（案妻）搬遷至臺北市○○
19 區○○街0巷0號1樓，由外籍看護工居家照顧。因該房屋
20 現由關係人2（按長女）持有，與聲請人之意見不同。⑤
21 監護規劃評估：聲請人規劃以應受宣告人財產支付費用，
22 不足額部分，由聲請人不動產租賃收益支付。⑥其他事項
23 評估：會同人（案媳）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關係人
24 2（案長女）、關係人3（案次女）及關係人4（案三女）
25 不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關係人1無法表示意見。(2)
26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評估：①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身
27 心狀況評估：會同人具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等病史，
28 現服用相關藥物。社工訪視時觀察會同人（案媳）外觀及
29 衣著正常，且情緒平穩，能清楚回答問題。②會同開具財
30 產清冊人之意願評估：會同人同意應受宣告人受監護宣
31 告，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無擔任監護人、

01 輔助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經歷。③與應受宣告人
02 之關係與互動：會同人與應受宣告人住同棟公寓，每日至
03 應受宣告人住家探視1次。④其他事項評估：聲請人同意
04 由會同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關係人2、關係人
05 3、關係人4不同意之；關係人1無法表示意見。(3)總建
06 議：聲請人希望擔任監護人或輔助人；關係人2、關係人
07 3、關係人4同意應受宣告人受輔助宣告，不同意由聲請人
08 擔任監護人或輔助人，且三名關係人皆願意擔任輔助
09 人。」，有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函附之成年監護訪視調
10 查評估報告在卷可憑（見112年度監宣字第459號卷第217
11 至250頁）。

12 (三)又聲請人與甲○○、乙○○、丙○○就監護人人選意見不
13 一，且互不信任，審酌上揭訪視報告內容，其等均有擔任
14 監護人意願及能力，惟本院考量受監護宣告人與甲○○同
15 住，聲請人則居住於樓上，由其等共同擔任監護人可避免
16 擅斷，並完善照護受監護宣告人及管理其財產，且其等對
17 受監護宣告人均有扶養義務，因認宜由其等共同擔任監護
18 人，以期共同合作及相互監督處理受監護宣告人事務，以
19 確實符合受監護宣告人利益，爰選任A01、甲○○為受
20 監護宣告人A02之監護人。

21 (四)又聲請人雖陳明由其妻丁○○、子戊○○為會同開具財產
22 清冊之人，但為甲○○、乙○○、丙○○等所否認，且丁
23 ○○、戊○○為聲請人之配偶、子女，與聲請人利害一
24 致，如由其等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難生會同、監督
25 之效果，自非適當人選。另衡酌乙○○、丙○○同為受監
26 護宣告人A02之扶養義務人，對A02之身心照護及財
27 產管理亦負責任，是本院認宜由乙○○、丙○○任會同開
28 具財產清冊之人。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
29 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A01、甲○○對於受監護
30 宣告人A02之財產，應會同乙○○、丙○○，於2個月
31 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0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3 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謝征旻